

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

温大机电（2018）9号

关于成立机电工程学院2018年机械工程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2018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8〕8号）要求，学院机械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将于2018年接受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组织的专项评估。

为确保顺利通过此次专项评估，学院成立“机电工程学院2018年机械工程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小组”，负责本次评估工作的指导协调以及专家诊断评估的组织、整改工作。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学院总支书记、分管研究生副院长、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学院相关各科室部门人员、骨干教师等组成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

组长：周宏明

副组长：周荣、冯爱新、马光

成员：李密、李勇、占正云、胡海萍、郑好、李沛、徐雅

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机构 设置 通知

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8年5月15日印发